

#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上半年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。期间内公司履行了相关义务，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适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二、关于东证创新对诚泰租赁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证创新”）拟受让诚泰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泰租赁”）部分股权并以特别分红款进行增资涉及关联交易，此交易系因诚泰租赁为优化资本结构、符合监管要求、推动其可持续发展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；此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东证创新对诚泰租赁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三、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项

经审阅朱凯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

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朱凯先生经董事会提名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以上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意提名朱凯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靳庆鲁、吴弘、冯兴东、罗新宇、陈汉

签署时间：2023年8月30日